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中程施政計畫（110 至 113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處為工程單位，基於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依法掌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公有建築工程及公用事業等事項。

二、願景

- (一) 傾聽民意及專業考量各道路及橋梁之興闢需求，提升本市發展潛力，創造優質都市空間及生活環境。
- (二) 提供平整通行道路，以利人民行走、行車安全。
- (三) 致力於人行道友善通行環境、各項道路及附屬設施，保障市民通行安全環境，以建置人本環境為目標。
- (四) 統整挖掘道路管制協調會報窗口，協助管理道路施工期程，減少道路重複挖掘產生民怨。
- (五) 積極改善市區道路服務品質，除車道範圍辦理路基改善及面層刨鋪，亦提升人行環境之友善性，並透過共同管溝建構減少道路挖掘。
- (六) 提升道路挖掘管理績效，透過系統管制及數據分析，提供業務決策參考資訊。
- (七) 確保全市橋梁安全，辦理橋梁檢測及維修工程，以提高橋梁妥善率及為老舊橋梁延壽。
- (八) 為改善環境衛生，提高居民生活品質，解決基隆市河川、渠道污染問題。
- (九) 避免纜線垂落及改善天際景觀，營造用路安全及桿線下地的環境。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 計畫道路新闢及拓寬

- 1、新闢及改善拓寬計畫道路，達成道路服務水準目標，解決交通瓶頸，促進交通流暢便利等需求。

(二) 道路服務品質持續改善

- 1、因本府年度預算有限，故透過本府預算辦理道路一般性養護，另爭取中央計畫辦理示範道路，一併改善路基、路面、人行環境、附屬設施等項目，109 年度已完成實踐路、調和街、麥金路等改善，未來將陸續針對市區重要道路進行篩選，爭取中央預算。

(三) 路平專案

- 1、每一年完成一條示範道路，並透過自籌預算辦理道路養護。

(四) 全市橋梁安全維護管理系統性之規劃

- 1、因應 108 年南方澳大橋斷裂，引起全國關注特殊性橋梁之安全性，本府亦透過中央專案計畫爭取預算對本市特殊橋梁辦理詳細檢測及針對危險橋梁辦理改建，另透過年度計畫調整，使全市供公眾使用之橋梁皆能定期檢測並視實際需求辦理維修，以延長橋梁壽命及提升妥善率。

2、現中央亦針對車行及人行橋梁訂定相關辦法，本府將依循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檢測及維修作業。

(五) 橋梁維護及改建

1、維護轄內橋梁結構安全性，減少長期維護經費，提升橋梁耐震與抗洪能力。

(六) 建構人行道友善通行環境

1、配合本市示範道路選定，積極向中央爭取提升道路品質專案補助，除改善道路平整外，並將整合人行道周邊附屬設施，一併改善人行環境。

(七) 道路挖掘管理

1、本處管理道路挖掘業務自 108 年 9 月起，全面由正式文官接手道路管理業務，利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管制管線單位挖掘事宜，惟系統面友善性不足，功能性無法滿足使用者需求，故於 109 年度進行系統大幅改版作業，以提升系統操作友善性、增列圖文查詢功能，並提供主管決策之相關數據統計分析，預計於 110 年度將原「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更新為「道路管理系統」，以全面將道路管理業務系統化。

(八) 雨水下水道資料數位化暨電子化平台建置

1、配合推動國土資訊系統以及延續(96)年「基隆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1期計畫」，開發下水道管理系統與進行下水道圖資數位化作業，以建置本市下水道資料數位化暨電子化平台，達到資訊共享及行政資訊整體化作業的效益。

(九) 辦理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管理防洪設施

1、以綜合治水規劃、治理工程及管理等手段，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加強區域排水及市區排水疏浚工程，管理、維護及更新全市水利構造物及雨水下水道設施。

(十) 基隆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1、本計畫之重點將規劃於易淹水地區廣佈淹水感測設備，以達成全時自動化觀測外，更一併規劃將抽水站、抽水池之抽水機組運轉狀態整併於監測系統、外水監控設備新設及更新，以及既有洪水與淹水預警平台擴充升級，以滿足本府防汛應變作業之需求，提升整體防災效率。

(十一)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及營運

1、提昇公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
2、妥善操作水資源回收中心，加強維護操作管理。

(十二) 台電桿線地下化

1、持續推動台電桿線地下化工作，目前已完成調和街桿線地下化，總長約 2.3 公里。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因本市都市化程度日深，主次要道路漸趨飽和，新闢道路需求漸減，後續將陸續改善既有道路路幅、坡度、迴轉半徑等；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系統提案」補助計畫，爰可爭取經費逐步重建老舊橋梁，以保護本市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民眾對於公共建設品質的良窳，最直接的感受之一就是每天行走的道路是否平整及有無坑洞，為落實道路管理維護權責，整頓設置於路面人(手)孔蓋，逐步提升道

路路面平整，本處從制度面訂定道路管理維護及巡查通報機制，並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議，建置本市地下管線及雨水下水道管理資訊化整合，並列管追蹤各推動項目執行情形，進而與業務密切結合管理資訊系統連結資料庫加值運用，加速管理資訊系統化，以保護本市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以及協調解決執行上遭遇之問題。

- 3、有鑑於這世代的網路發達，資訊透明度及傳播速率高於以往，而民眾針對公共工程品質及施工期間各項措施之要求亦與日俱增，又政府推展全民督工政策及1999通報專線，著實為工程執行與民眾意見之間距離漸趨緊密，故現今對工程資訊的揭露及向民眾完整說明政策等作業，的確不容遲延，需隨時注意民意風向並即時導正民眾錯誤之資訊。
- 4、公共建設中，與市民朋友最有直接關聯且朗朗上口之政策，即為「路平·溝通·燈亮」，其中路平涉及態樣繁多最為複雜，例如人手孔、地下管線狀況、天候、道路使用狀況等，皆為影響道路平整度及耐久性之因子，故解決前述因子，皆需透過時間、計畫等完善規劃，以期符合民眾期待。
- 5、因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及增強且本市都市化程度日深，地表逕流量增大，又雨水下水道建設由來許久，後續將陸續逐步改善本市雨水下水道，並建置本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資訊化，進而與業務密切結合管理資訊系統連結資料庫加值運用，加速管理資訊系統化，以保護本市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6、污水下水道為國家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也是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之一，其功能在收集及處理都市污水，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良好水源水質。
- 7、鑑於本市眾多纜線業者附掛於台電電桿，使本市市容景觀雜亂，並且纜線垂落易危及公共安全，故推動桿線下地，以改善本市天際景觀。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維護道路平整，並延長道路生命週期；有效管理道路挖掘，減少用路人不便；整合管線單位及道路刨鋪期程；提升道路品質，貼近民眾最直接感受。
- 2、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大力推展本市人行道整(新)建工作，並設置無障礙通路，建構高齡友善通行環境。
- 3、確保全市橋梁安全性，維護用路人安全。
- 4、「基隆市全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暨GIS建置」委託規劃俟完成後，將可據以重新檢視全市轄內雨水下水道系統，作為未來雨水下水道及各區公所轄排水側溝之建設改善藍本。以逐年編列預算並積極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改善本市淹水問題，大幅降低水患發生機率。
- 5、加強排水疏浚工程建設，維護各排水路暢通，杜絕水患；加強區域排水、市區排水工程建設，維護各河川、排水暢通，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 6、推動基隆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提升整體防災效率。
- 7、回收水利用：提高回收水之使用量，加強宣導使用回收水及節約用水環保之觀念，因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仍有部份雜質，用途不宜與人體有直接接觸，建議使用於景觀、澆灌及灑水(抑制揚塵、降溫與沖廁用水)。
- 8、配合道路改善，逐一推動桿線下地，讓市區恢復美麗的天際線。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確保全市橋梁安全性，藉由橋梁檢測成果，辦理橋梁維修，以達橋梁延壽、行車安全等目的。
- (二) 進行老舊橋梁之仁愛橋、忠二橋、忠三橋改建計畫。
- (三)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並朝良性循環發展前進，爰積極爭取工程會金質獎、勞動部金安獎等獎項，改善工程品質並預防職業災害。
- (四) 每一年完成一條示範道路，並積極向中央爭取提升道路品質專案補助，減省市庫支出。
- (五) 建構本市友善通行環境，整(新)建無障礙人行道，提供有愛無礙的人行環境。
- (六) 有效管理道路挖掘，透過系統有效管理申挖案件，整合且避免重複挖掘，並嚴格控管挖掘路平復原之平整度。
- (七) 雨水下水道資料數位化暨電子化平台建置。
- (八) 加強區域排水、市區排水工程建設，維護各河川、排水暢通，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 (九) 提昇公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並達成每年計畫完成接管 1.55%(約 2400 戶)。
- (十) 加強基隆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提升整體防災效率。
- (十一) 持續推動桿線地下化作業。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提升道路工程執行效率及施工品質(業務成果)
 - 1、工程執行前期即完善道路規劃與設計規範研擬。
 - 2、道路工程考慮需容納各種管線及照明等設備之需求，達成有效之界面整合。
- (二) 市區道路品質提升(業務成果)
 - 1、為維護市區道路服務之品質，每年至少一條示範道路，並朝一區一條示範道路邁進，特針對路面及附屬設施狀況較差者辦理改善，以提升道路品質及延長使用年限，期使用路人能有一個安全、舒適的通行環境。
 - 2、除例行性道路維護外，針對全市主要道路擇要辦理示範道路工程，透過中央相關計畫爭取預算，提升人行環境友善性並改善路基建建立共同管溝，以提升路面耐久性及減少道路挖掘。
 - 3、針對管線單位施工品質辦理抽查，以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各項標準檢視道路挖掘施工後之平整度，以提升用路人之安全性及舒適度。
- (三) 建構本市友善通行環境(業務成果)
 - 1、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大力推展本市人行道整(新)建工作，並設置無障礙通路，建構本市友善人行環境。
- (四) 提升道路挖掘管理績效(業務成果)
 - 1、針對轄區內管線單位之道路申請挖掘，訂制有效管理之系統流程，達到整合挖掘、嚴控品質、資訊透明之三大目標。
 - 2、透過系統管制及相關數據分析，提供主管人員檢視各事業單位之施工品質及老舊管線汰換之建議，並作為未來計畫推展之相關決策依據。
- (五) 全市橋梁安全檢測及維管(業務成果)
 - 1、依中央規定辦理全市橋梁檢測維修作業，確保橋梁安全及提升妥善率。

- 2、針對老舊危險橋梁辦理評估改善或改建作為，以汰除危險橋梁因子之存在。
- (六) 推動基隆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業務成果)
- 1、規劃佈設淹水感測設備及更新舊有設備。
 - 2、建構完整智慧化情資整合平台。
- (七) 維護管理防洪設施(業務成果)
- 1、加強落實水閘門、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之維護管理，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
 - 2、落實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方面，工作小組每月定期檢查1次，遇颱風、豪雨警報發佈即刻辦理不定期巡檢。
 - 3、加強各抽水站抽水機組操作維護管理情形。
- (八)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及營運(業務成果)
- 1、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
- (九) 持續推動桿線地下化作業(業務成果)
- 1、配合重大市政執行區域辦理。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組織學習)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75%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0	111	112	113
1	提升道路工程執行效率及施工品質(業務成果)	1	興闢及拓寬各重要道路	1	統計數據	道路施作完成進度	95%	95%	95%	95%
		2	管養之道路經地方建議改善及環境維護	1	統計數據	全年辦結件數÷全年需求件數X100%	100%	100%	100%	100%
2	市區道路品質提升(業務成果)	1	路面刨鋪(含路基改善)(土木工程科)	1	統計數據	施作面積數量	70000 平方公尺	70000 平方公尺	70000 平方公尺	70000 平方公尺
		1	路面刨鋪(含路基改善)(養護工程科)	1	統計數據	施作面積數量	40000 平方公尺	40000 平方公尺	40000 平方公尺	40000 平方公尺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0	111	112	113
		1	路面刨鋪(含路基改善)(公有建築科)	1	統計數據	施作面積數量	20000 平方公尺	20000 平方公尺	20000 平方公尺	20000 平方公尺
3	建構本市友善通行環境(業務成果)	1	全市人行道整新建工程	1	統計數據	結算數量	1600 平方公尺	1600 平方公尺	1600 平方公尺	1600 平方公尺
4	提升道路挖掘管理績效(業務成果)	1	道路挖掘系統	1	統計數據	系統開發	1式	1式	1式	1式
5	全市橋梁安全檢測及維管(業務成果)	1	橋梁目視檢測	1	統計數據	檢測及維管數量	115 座	115 座	115 座	115 座
6	推動基隆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業務成果)	1	規劃佈設淹水感測設備及更新舊有設備	1	統計數據	建構完整智慧化情資整合平台	65%	75%	100%	100%
7	維護管理防洪設施(業務成果)	1	落實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次	12次	12次	12次
8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及營運(業務成果)	1	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	統計數據	更新用戶接管戶數	2400 戶	2400 戶	2400 戶	2400 戶
9	持續推動桿線地下化作業(業務成果)	1	桿線地下化長度	1	統計數據	下地長度	400 公尺	400 公尺	400 公尺	400 公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0	111	112	113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約聘僱員額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0%	0%	0%
3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75%	75%	75%	75%